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公司各位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，发出召开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3 份。

（五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4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5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

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6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。

7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设计和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8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